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闻字2019第000921号)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ZHONGWEN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8层、18层 邮编：100007

电话：(010) 51783535 传真：(010) 51783636



目 录

目 录	2
致：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正 文	5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5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6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6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7
六、 结论性意见	9

致：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持有中国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接受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华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华胜天成科研楼三层卓华信息大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实有效的《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编号为2019-019的《卓华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19-020的《卓华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编号为2019-021的《卓华信息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8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华胜天成科研楼三层卓华信息市场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拥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东3人。其中，股东张拥军、李从容本人出席，股东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孟庆胜代为出席。上述股东（含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5,30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6%。

以上股东是截止2019年5月22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验，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卓华信息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30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6%。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25,302,5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

25,302,5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3) 《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25,302,5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4)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25,302,5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25,302,5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6)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25,302,5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25,302,5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8) 《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0股反对，0股弃权，25,302,5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9) 《卓华信息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25,302,5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2、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卓华信息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吴革

（吴革）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毛雪华

（毛雪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杨阳

（杨阳）

2019年 5 月 28 日